

广东省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

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我县 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平远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鉴于近期燃气气源价格下调幅度较大，存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空间。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已于2023年8月28日印发《关于调整梅州城区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梅市发改价格〔2023〕285号），从2023年9月1日起调整梅州城区管道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0号）和《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制定平远县管道天然气价格和实行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及建立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平发改价格〔2017〕6号），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对我县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进行联动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天然气销售价格

1. 居民用气价格统一下调0.15元/立方米。调整后，第一档基价为4.85元/立方米；第二档气价为5.35元/立方米，第三档气价为5.85元/立方米。集体用户（含执行民用气价的优惠对象）气价同步下调0.15元/立方米，调整后为4.93元/立方米。

2. 非居民用气价格从不低于7.26元/立方米下调1.16元/

立方米，调整后不高于 6.10 元/立方米。

二、优惠政策

对低收入困难群体实行优惠用气。对居住在平远县的烈属、五保户、孤寡老人、社会救济户及经有关部门认定并发证的特困职工家庭生活用气，按居民用气基价的 80% 计收气费。属于此类用户，可凭市（县、区）民政部门核发的有效证件到平远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办理相关优惠手续。

三、价格调整执行时间

请你公司从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严格执行上述调价政策，认真做好价格公示和宣传解释等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注问题，确保市场稳定。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及时报告我局。

原《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我县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平发改〔2021〕33 号）、《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我县非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平发改〔2021〕43 号）同时废止。

联系方式：平远发展和改革局价格和财经信用股，电话：
0753--8824228

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